

美国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研究 ——以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为例

淮孟姣, 潘云涛, 袁军鹏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摘要: 通过对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的成立、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过程及2003—2012年科研不端行为的治理概况进行分析, 能够了解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在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调查与披露等方面的机制及相关实践, 进而可以借鉴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针对科研不端行为在机构设置、举报人权益保护及调查处理过程等方面的经验。

关键词: 美国; 科研诚信办公室; 科研诚信; 科研不端行为

中图分类号: G311.71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6.12.002

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一直是国内外研究的热点。从欧美等国家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进程来看, 其相关研究已有100多年的历史, 且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诚信制度和诚信管理体系, 形成了具备科学性、规范性及法制性的运行机制, 这些国家被称为“征信国家”^[1]。美国是最早实现科技评估活动制度化的国家, 也是目前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最完善的国家。其中, 美国针对科研诚信的行政部门中以美国卫生与人类服务部(HHS)下属的科研诚信办公室(ORI)最为著名。

在中国, 诚实守信是备受提倡的传统美德, 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更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石。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是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中国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起步较晚, 尽管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且进行了初步的探索研究, 但相关研究以及实践经验还很少。因此, 本文试图对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现状及科研不端处理程序等内容进行分析, 进而借鉴美国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的经验, 从而为中国科

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一些参考。

1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概况

1945年, 范内瓦·布什发表了著名的《科学: 没有止境的前沿》报告, 全面论述了科技发展的政策, 并强调了政府在科技发展中的作用。因此, 美国政府正式开始了对科技活动的管理与支持^[2]。20世纪80年代, 美国学术界因为著名的“巴尔的摩”(Baltimore)等涉嫌学术不端事件, 开始对科研诚信的重要性产生重视, 这也直接推动了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的成立。1989年,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下设了科学诚信办公室, 其主要职责包括对接受公共卫生署(PHS)资助的研究机构所进行的涉及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进行监督, 监督公共卫生署所提出的与科研不端行为相关的政策及程序的贯彻和实施情况^[3]。同时, 卫生与人类服务部在卫生助理办公室下设了科学诚信审查办公室, 其职责包括制定诚信政策及监督相关政策的实施。1992年, 美国国会通过了国立卫生研究院复兴法案, 授

第一作者简介: 淮孟姣(1993—),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学计量学、科研诚信。

项目来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课题(71473236)。

收稿日期: 2016-11-23

权成立科研诚信办公室,专门对科研诚信进行监管。之后,科学诚信办公室与科学诚信审查办公室合并,科研诚信办公室正式成立。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隶属于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HHS),主要负责美国公共卫生署资助项目中科研不端行为的监测、预防与协作调查,同时注重通过加强科研诚信教育来提升科研诚信水平^[4]。具体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8个方面:

- (1) 制定相关的政策、程序和章程,主要用来调查和预防科研不端行为及与研究相关的行为的;
- (2) 审查和监督由申请者、机构、内部研究项目和美国卫生与人类服务部监察长办公室指导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
- (3) 将科研不端调查结果及行政管理问题上报给助理卫生部长,以帮助其做出相关决定或提出上诉;
- (4) 协助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在案件进入卫生与人类服务部诉讼委员会之前了解情况;
- (5) 向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控的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 (6) 开展活动和项目,旨在引导负责任的研究行为,促进科研诚信,预防科研不端,并改善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控的处理;
- (7) 进行政策分析、评价和研究,以建立研究科

研不端和科研诚信的知识库,同时完善卫生与公共服务部与科研诚信相关的政策和程序;(8)对维护制度保障、应对对举报者进行报复的举报、改善内外政策和程序以及响应信息自由法和隐私法而开展的相关项目进行管理^[5]。

2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成立的初衷是对研究中的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给予恰当的处理^[3]。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模式越来越完善,处理程序也越来越规范,且建立了独特的“科学对话模式”,包括保护原告的无抗辩模式、保护被告的无听证会模式和保护科学自主性的科学家主导模式^[6]。其完整处理程序包括接收举报、调查、复议和处理四个流程,同时,科研单位、政府部门、独立调查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能够实现联动配合,相关法律在查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大大提高了查处程序的层次性与有效性。其具体的调查与处理流程如图1所示。

在接收举报的第一阶段,举报者会向学术不端行为所在科研机构的相关部门进行揭发,之后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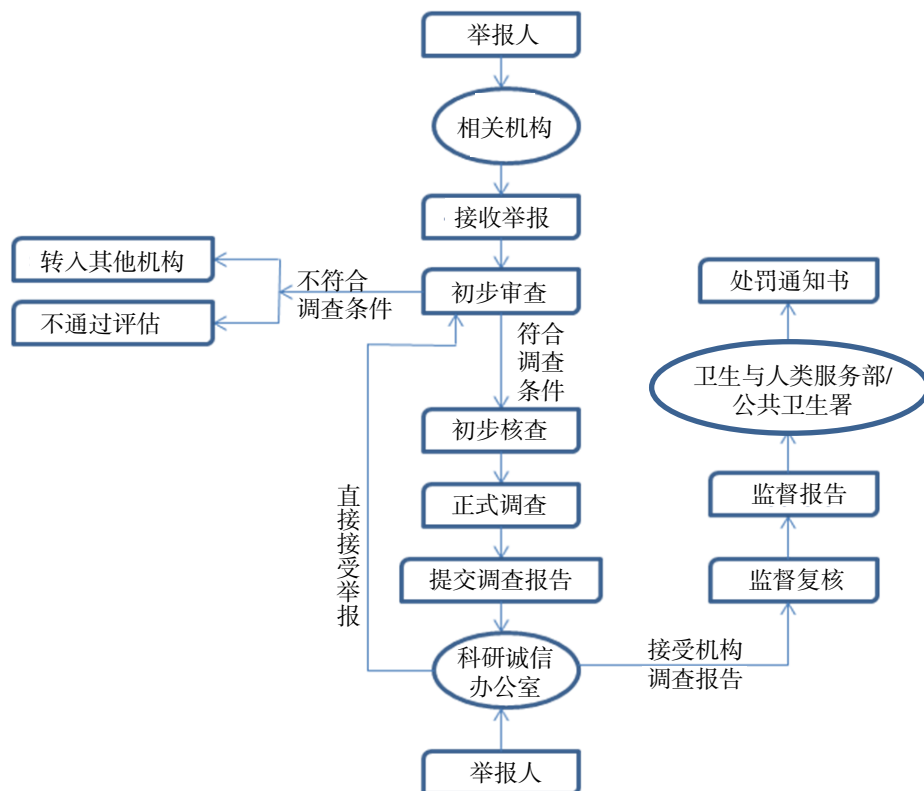


图1 科研诚信办公室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流程

研机构对案件进行初步评估。第二阶段的调查主要包括初步核查及正式调查。初步核查的内容包括:

(1) 出现所举报的不端行为的研究项目必须是受公共卫生署资助的项目, 或正在申请公共卫生署资助的项目; (2) 所举报的不端行为必须符合《公共卫生署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中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 (3) 在举报中须包含为展开初步核查所需要的足够信息。经过初步核查, 案件如果满足以上三个条件, 则立即启动初步核查程序,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现有的证据和被举报者、举报者及关键证人的证词, 从而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科研不端行为值得进行正式调查。之后将开展正式调查(在 120 天内完成), 其目的是详细地探究举报事项、深入审核证据、明确是否发生了不端行为、是谁的问题以及问题的严重程度。调查最后会出具一份提交给科研诚信办公室监督复核的调查报告, 且在报告中明确正式调查的结果。此外, 举报人也可以直接向科研诚信办公室进行举报, 科研诚信办公室接收举报之后进行初步审查, 确定其是否在公共卫生署的受理范围内, 并进一步确定其是否为科研不端行为。

科研诚信办公室在接到某机构关于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初步核查或正式调查的报告后, 会对报告的时效性、客观性、全面性及充分性进行复核, 案件将进入复核阶段, 该阶段最终提出关于行政处

罚的建议。主管卫生的助理部长(ASH)在审核科研诚信办公室提出的关于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后, 将做出公共卫生署/卫生部的最终处罚决定。之后, 被举报者可以选择请行政法官举行听证会, 若举报者未要求举行听证会, 则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裁定及行政处罚将生效^[7]。卫生与人类服务部/公共卫生署对被裁定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被举报者采取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1) 取消接受联邦资助及委托合同等有关经费的资格; (2) 禁止在公共卫生署咨询委员会、同行评议委员会任职或担任顾问; (3) 被举报者对已发表的文章提出更正或进行撤稿等。当最终确认存在不端行为且触犯《虚假请求法》和美国法典第 1 001 条时, 联邦法庭将进行相应的司法处罚。

3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治理情况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每年会对这一年来的工作进行总结, 总结内容包括接收到的举报数量、相关处理情况及调查结果等内容, 且最终将年度报告公布在其网站上。目前网站上公布的是 1993—2012 年的年度报告, 图 2 反映了 2003—2012 年间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接收到的举报案件数量的情况^[8]。

从图 2 可以看出, 2004 年接到了 267 件指控案件, 这是从 1989 年, 即对指控进行追踪以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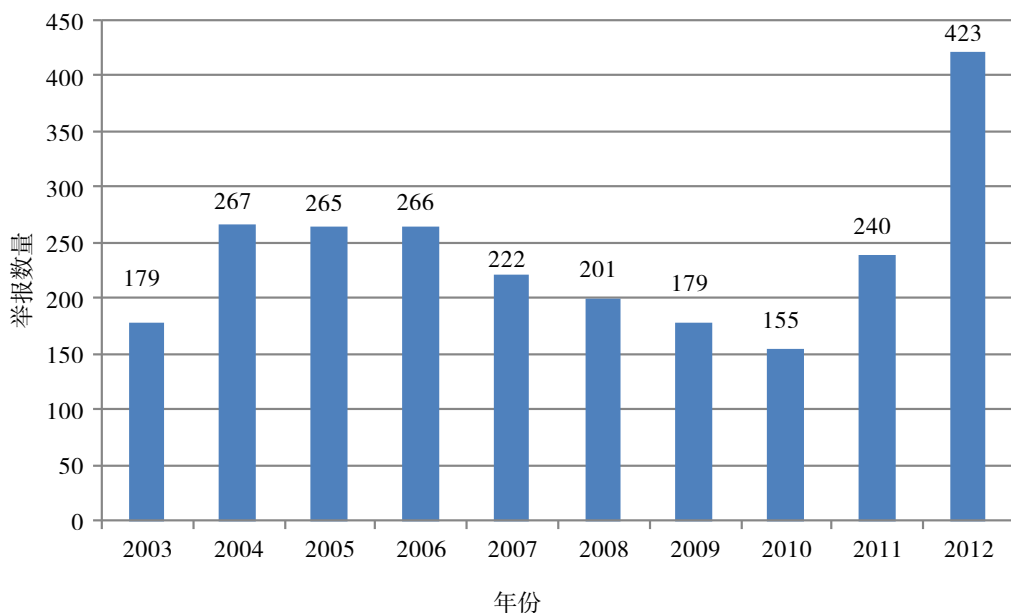


图 2 2003—2012 年科研诚信办公室接到的举报案件数量(含其他部门转入的案件)

所接收到的指控案件数量的最高值，比 2003 年增长了近 50%。之后的数量有所下降，2011 年，科研诚信办公室接收了 240 件举报案件，比 2010 年增加了约 55%；2012 年，科研诚信办公室接收到的举报数量则达到了历史最高，即 423 件，比 2011 年增加将近 57%。

在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方面，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严格遵守《美国联邦法规》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即“涉及捏造（Fabrication）、篡改（Falsification）、剽窃（Plagiarism）行为，或者严重背离科学界普遍认同的其他行为”。而在实际的调查中，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接收到的举报所涉

及的问题也有一些不在处理的范畴之内。如有些举报涉及“对数据的解释或对结论的判断存在差异”的问题，当然，这些问题都被排除在了美国联邦政府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之外^[9]。除此之外，在调查过程中还会涉及其他不属于科研诚信办公室处理范畴内的指控案件，如有些指控的案件中涉及人文主题的思考、资金舞弊、动物权利指控或者其他可能的犯罪指控，在这种情况下，科研诚信办公室往往将这些案件移交到其他合适的联邦办公室或机构^[7]。表 1 是科研诚信办公室在 2003—2012 年间的案件处理情况。

从表 1 可以看出，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每年

表 1 2003—2012 年科研诚信办公室对案件的处理情况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合计
需要调查的案件	38	64	64	71	48	54	62	58	89	128	676
转出的案件	15	25	26	22	21	13	1	6	10	20	159
未通过评估的案件	85	172	159	174	122	113	93	76	139	247	1 380

正式进行立案调查的案件占总受理案件的比例较小。2003—2012 年处理过的 2 215 件案件中，需要进行调查的案件有 676 件，仅占总案件数量的约 31%，而未通过评估的案件则有 1 380 件，占总案件数量的约 62%，是需要进行调查的案件数量的两倍之多。

在科研不端类型方面，2012 年的最新年度报告显示，所有正式结束立案调查的案件（包括存在或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所包含的指控类型包括捏造、篡改、剽窃或三者 / 其中两者的结合。

在已经立案调查的 33 件案件中，有 30 件案件类型属于篡改、捏造或两者的结合，占 91%。在这 33 件案件中，篡改占 45%，捏造占 6%，捏造与篡改的结合占 40%，其余 6% 属于剽窃，3% 属于剽窃与篡改的结合。

此外，2012 年的年报中还列出了截至 2012 年末在科研诚信办公室备案、表示会遵守其相关规定且能够获得国家卫生研究院相关资金支持的机构。在科研诚信办公室进行备案的机构数量每年

均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12 年末，备案的机构已经达到 7 148 家，包含了美国绝大多数的教育和科研机构。

在科研诚信办公室进行备案的机构需要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诚信办公室提交本机构的年度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不仅包括其针对科研不端行为指控而制定的相关政策及处理过程，也包括其接收到的科研不端行为指控案件及进行处理调查的案件的数量。因此，数量如此庞大的机构不仅能够及时有效地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监督与调查，也能够有力地捍卫美国科研道德底线，也就更有利于美国科技进步与发展。

此外，每个案件结案之后，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都会将最终处理结果公布在其网站上。《1994—2003 年科研诚信办公室结案的对公共卫生署资助的研究不端行为指控的调查》显示，公共卫生署采取频率最高（95%）的行政措施是禁止出现科研不端现象的科研人员以顾问名义在公共卫生署工作或服务，其次是给予联邦资助（这项措施也许会对科

研人员的研究职业产生严重的影响), 占被指控人的 65%^[9]。目前网站上公布的 2008—2015 年出现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共有 44 件, 其中还包括个别 2008 年前的案例, 且只包括仍处在处罚期内的案例, 而超过处罚时间的相关案例则不包括在内。通过对这些案件进行简单分析, 可发现科研诚信办公室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 6 种:

(1) 若要进行与公共卫生署相关的研究, 其研究行为将受到监督; (2) 任何雇用被告人进行公共卫生署支持的研究项目的机构, 均需要提供相关信用证明; (3) 禁止以顾问名义在公共卫生署服务; (4) 协助被告人撤销或修改与其科研不端行为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撰写的文献; (5) 禁止从事任何从美国政府处承包或分包的研究项目; (6) 在被科研诚信办公室批准之前, 禁止参与任何公共卫生署支持的研究活动。其中禁止以顾问名义在公共卫生署服务这一项, 在每一个案件处理结果中都有涉及。

4 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经验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 美国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已经相对完善, 其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经验对于中国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有着直接的参照意义。通过上述分析发现,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在机构设置、保护及调查措施等方面具有可以借鉴的内容。

(1) 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专业化

在整个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过程中,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针对科研不端行为有较为完善的调查与处理程序, 并在整个案件调查及处理过程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不仅接收相关人员的举报, 还参与调查和分析, 并将相关处理建议上报给公共卫生署。同时,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与各大科研机构、高校等也都有合作关系, 形成了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完善的监督与调查体系, 其中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起到了很好的引导与协调作用。而中国目前的情况更多的是每个调查机构“各自为政”, 不能进行有效的沟通与配合。因此, 有必要由政府主导, 建立类似的权威机构, 使其在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指导和协调, 必要时提供专业支持, 充分发挥每个科研机构、高校

的作用, 更好地进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2) 保护举报人权益制度化

美国一直以来重视对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人的保护, 早在 1994 年,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就在其相关政策中规定“科研机构必须保护举报人的地位和声誉, 这就包括防止被举报人或他人损害举报人的声誉”。此外, 针对举报人信息保密的问题, 相关政策指出“科研机构必须对诚实举报人, 即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已得到证实或披露的举报人员予以保护, 同时对其他涉案人员的信息也尽可能做到保密”^[10]。在 2000 年颁布的《公共卫生署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中, 针对其他人员可能对举报者进行报复的情况, 该政策对举报者的信息也进行了保密规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的调查模式已经相对比较完善, 目前形成了保护举报者、保护被举报者和保证科学自主性的“科学对话模式”。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社会的监督作用, 也能很好地保护相关责任人。而中国目前针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还没有系统的规定, 这是中国建立完善信用体系亟待解决的问题。

(3) 调查处理过程、结果透明化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会将详细的调查处理结果公布在其网站上, 包括出现科研不端行为的人员姓名、所属机构、所出现科研不端行为的证据及最后的行政处罚措施。科研不端行为的公开披露对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与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不但提高了违规者的社会成本, 也起到很好的威慑作用。而目前中国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过程还不够透明。首先是由于科研不端行为本身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在调查过程中较容易出现分歧; 其次是在调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缺乏规范的做法、获取证据等方面的技术困难、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倾向等多种因素的困扰^[11]。这些都会导致调查结果不能有效公开或调查结果难以令人信服。但无论如何,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结果进行适当的公开可以对其他科研人员及科研机构起到较好的教育及借鉴作用。针对这样的情况, 中国有必要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进行适当的公开, 必要时可以隐去相关责任人的部分个人信息, 在保护相关责任人的同时逐步完善科研不端行为的披露制度。

总之,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作为美国科研诚信体系中的重要机构,其成功与完善的实践经验对于中国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中国目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依旧处在起步阶段,借鉴国外成功的经验,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科研诚信体系是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黄燕. 中国科技信用评价体系研究[D]. 武汉: 湖北大学, 2008.
- [2] Chubin D E. Grants peer review in theory and practice[J]. Evaluation Review, 1994 (18) : 20-30.
- [3] 曹南燕, 吴寿乾. 研究诚信的体制化——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及其启示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6, 22 (10) : 71-75.
- [4] ORI. Policies—ORI mission[EB/OL]. [2016-01-18]. <http://ori.hhs.gov/ori-mission>.
- [5] ORI. About ORI[EB/OL]. [2016-01-18]. <http://ori.hhs.gov/about-ori>.
- [6] 王阳, 程晖. 论美国科学不端行为调查的科学对话模式——兼论与美国司法模式的张力[J]. 中国科技论坛, 2009 (12) : 140-144.
- [7]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美国研究诚信办公室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 [EB/OL]. [2016-01-18]. <http://www.cdgc.edu.cn/xwyyjsjyxx/hyxsdd/gjjj/276727.shtml>.
- [8] ORI. Annual Reports[R/OL]. [2016-01-18]. http://ori.hhs.gov/annual_reports.
- [9] 罗晖. 维护科学诚信重在监督和教育——对美国《研究诚信办公室 2004 年年度报告》及《1994—2003 年研究诚信办公室结案的对公共卫生署资助的研究不端行为指控的调查》的述评 [J]. 软科学动态, 2006 (7) : 159-160.
- [10] Ziman J. Some pathologies of the scientific life[J]. Nature, 1970 (227) : 996-997.
- [11] 孙平, 郭德政.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专业化问题探析 [J]. 科技管理研究, 2014 (19) : 66-70.

Research on Research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Construction in the US: Taking ORI as an Example

HUAI Meng-jiao, PAN Yun-tao, YUAN Jun-peng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establishment, investigation and process flow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and its treatment within 2003—2012 of the US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 which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practices of the ORI in the research misconduct's investigation, supervision and disclosure, and further learn the ORI's experience in the setup of the institutions, protection of informer's rights & interests and investigation process.

Key words: the US; ORI; research integrity; research misconduct